

國民政府公報

局編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審報外局編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新華社經理部第三號肆伍貳第
編印刷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六月六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劉泗清辦理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籌設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大彬為福建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俊明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八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陳俊、張萬山、趙天寶、王喜耀、劉懷安、黃寶祿、劉榮僅、劉光華、
呂建章、楊懷芝、陳可取、姚鳴慶、黃慶成、傅華全、單棟材、李發舉、洛天舉、杜玉齊、
白福雲、汪國斌、賀福魁、謝國昌、侯國璣、祁占魁、閻有新、鄧仁興、鮮芳伯、王恆慶、
史開山、孟光闢、趙振中、趙明德、唐孝義、徐先正、唐友泰、段芷純、王遠和、朱恩勤、
郭月米、李雲發、李廣德、呂高、李青偉、左榮、王慶江、梅俊良、趙保林、劉國華、
劉慶連、晏聚成、吳光明、潘錦生、徐新民、劉功臣、沈澄洲、羅鴻凱、相懋章、張廷學、
劉書元、葉萬青、江復東、朱宗培、高方成、喻振湘、馬玉、王德祥、王福祥、陳鴻瑞、
王瓊、陳平昌、程招榮、丁善明、冷紀榮、韓延生、王發恩、楊國興、劉繼順、曹本生、
郭仲文、朱家邦、張長恩、劉世傳、李中立、張有德、譚宏義、別可毅、周道春、吳傑、
李起明、葉泰然、李少清、王幼民、蕭岳、秋壽亭、譚寄吾、楊青平、夏德定、劉君榮、
邢晶頤、陳育德、郭振興、陳靖亞、顏惠存、金達岐、鴻元善、李鑫、楊安民、王子才、

王清廉、王長壽、趙德俊、郭廣生、陳元龍、謝恂生、孫水福、吳經熙、路潤澤、劉茂傑、
 王仁卿、席炳耀、楊彭善、吳根深、胡子毓、王培生、夏炳炎、劉幼村、呂桂和、蘇百祿、
 蘭仲欽、李雲峰、諸周極、朱經易、蕭相雲、王玉龍、葉天義、蘇清文、嚴明君、尹良斌、
 王永川、張懷義、王心潔、王坤山、李銀洲、張洪棟、杜定唐、吳澤、范鴻、王炳興、
 鄭仲仁、陳田青、尹澤昌、何超、郭冠軍、黃鉄銘、黎清成、劉士恒、吳翰施、柏隆鑑、
 胡森、余載玉、黃成、柴文慶、李鈞、孫路輝、雷述強、汪建華、李玉白、楊永人、
 王輝、黃思中、朱瑞平、姚文澤、張景芳、陳文彬、沈利機、林炳棉、王澤順、苟基權、
 吳濟法、韓俊才、李子文、于東、黃成發、張曉玲、張懷、周志遠、張竹君、黃守民、
 楊曉仲、張傑、金逸源、苟道健、倪格、李坡、唐佩清、秦作仁、丁仍俊、趙繼祖、
 趙嵩波、李伯衡、吳慶輝、秦凌閣、葉林春、許雲壁、賀彭炳、曾劍、吳立貴、張鏡清、
 周繼滿、唐明和、鄒久信、潘國華、尹錦武、張來光、方鳳輝、梁廣開、張明強、李範武、
 姚安全、李劍、朱開悟、邵永忠、任甲辰、周其成、王信川、李海舟、王曉春、
 李名揚、覃有福、孟昭英、張大光、黃安勝、楊林生、李連魁、謝人一、曾國、林松春、
 唐啓堯、相良正、王建才、陳少雲、鄒維安、張勤、吳孝寬、陳國士、余紀河、周繼樞、
 孔祥玉、張孔修、趙路、蔣庸之、閻志成、鄭仁民、顧開性、張照明、南義平、沈成、
 李剛正、高吉祥、黃水發、周福東、魯九遂、賀雲、楊德奎、姚松林、高均春、何玉忠、
 鄭春林、周福才、鄒榮昌、羅德應、莫燧生、黃雲、吳淑、鄧應生、侯正、全治滿、
 項文、謝俊臣、李光華、馬善奎、田興起、李德祥、謝生富、王金山、趙銀山、陳甲青、
 杜士信、李文佑、蔣文欽、彭洪家、陳子林、蔣斌如、陳松貴、沈明華、唐繼彭、鄧奇山、
 夏保全、閻道清、任航曾、曹瑞生、程賢忠、譚慈琳、李祖賜、李祖貴、徐明智、胡廣善、

馬玉龍、葉茂森、陳世訓、劉傑民、羅華翥、刁復致、黃魯萍、王信昌、章應勤、喬澤鑑、
沈慶坤、彭光雲、魏炳茂、嚴先仇、沈天鵬、陳熙雲、生子儒、向奎榮、吳忠恕、傅逸之、
何伯川、李鶴鳴、徐昌榮、武應奎、曹長德、湯秀成、唐治良、曾四興、陳竹青、楊保全、
李恒生、丁裴然、黎邦林、蔡棋、任述周、何志保、麻金發、棟志華、姚松林、石上全、
余欽容、張國歐、李國山、龍得周、劉繼秀、李少成、殷德全、李樹榮、張德明、王復興、
楊玉山、耿培章等三百八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萬字第〇三一六號
三十五年六月七日（補登）

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轉學，須由原肄業學校批准，發給轉學證明書。詳載各項成績，第三十二條規定，轉學生轉學，應於報名時，呈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其未能繳驗者，不得報考。第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學生如因僞造假偽證書及違犯校規或其他情事開除學籍，或大學轉學立格不合規定或擅自停課不及格勒令退學者，均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嗣使各該校對於核准轉學之被准收生與勒令退學證明書，必須依照規定，嚴格辦理，招收轉學生時，除另有規定之學生外，應檢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凡開除學籍或整理時不來登記（如呈明原因經部核准投寄學校者除外）及不予以登記之學生，應一律專案報部，聽令各校知照，在任何方式之下，不得招收，以昭督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照辦理。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訓令字第三七八號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查畿縣府安縣檢察署征為卷分處征收員始創成，前曾幾欲遷遷，業已奉本院於三十五年三月一日以署平字第一二七號訓令通鑑正案，茲層奉行該院三十二年三月五日署字第一二一七號訓令，以該逃犯拖欠二萬二千五百九十五元之已扣數清繳，應予撤銷通緝等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署字第一八九一號訓令，通緝欠款逃犯湖江省常山縣立魯鄉公所戶籍幹事方河仁一名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年貌表，令仰趁首席檢察官巡照，倘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二份

方河仁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緣故 備備

考

方河仁 二十六 身高 胸寬面長身材不長不短著藍色士林布長衫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鑑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補登）

據付知成入宋懷化
四川峨眉縣縣長 男 年三十歲 四川屏

右機付懲戒事因違法案件，經審察院審核無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懷北記過二次。

事實

據四川峨眉縣公民萬希成等，以該縣縣長朱懷北辦理民國三十四年縣參選員選舉違法等情，呈訴於檢察院，檢察委員卯春華審核後，提案彈劾，並經檢察署署朱宗良、杜光坤、蔡自榮審查成立，由同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按原劾所列違法事實計有三項，（一）在縣參選員選舉係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選舉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該朱懷北此次延擱選舉，係於九月二十五日公告，九月三十日舉行選舉，此其違法者一。（二）查縣參選員選舉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縣主席三職參選員之參選員產生採複選制，由各基層單位先行充確初選手續，各選出一人為初選人，呈由縣政府裁斷選舉人名簿，總呈選舉監督核定，並應於選舉日期前十五日，將此項名簿公告之，此次該縣農工商三職參選員總選舉，忽略初選手續一層，實在是否由縣政府責之，固尚難於確定，惟未依法於十五日以前公告，則該縣長未能辭其咎，此其違法者二。（三）查峨眉縣地方法院根據以上點，宣告此次選舉無效之後，該縣長即應呈明省府，重行選舉，殊該縣長漠視法院判決，竟置之不理，此其違法者三云。被付懲戒人申辯，略以縣參選員選舉日期公告不足一點，係因於九月送奉四川省政府申明民一電，申發民一電及省府民一字第二二四三號訓令（附抄件二二三）均指示全州參選員一律於十月十四日選舉，各縣參選會應提前成立，以便如期選舉省參選員，不得故意推延，企圖仍以臨時參選會選舉各等因

山人 任峨眉縣政府

，而地方機關法圓滿一致請求從擴縮短公告日明，情形特殊，何敢違誤，乃皇奉本兼署民字第四號指令，准予縮短公告日期，選舉之日，並蒙專員劉初編監視，全縣於三月三日選舉順利完成，並無任何爭執，然北在聽示辦理與該處地方請求情形之下，實難獨任違法之咎，關於選舉人名簿未經公告一點，係因是項名簿呈送省府後，尚未至九月三十日始奉省府申內民一電，以所擬選舉人名簿格式不合，並遵照規定格式，限於本電五日內局長逕辦，專差選舉專管核定公告，再行置報等因，遵即函承辦人呂湯夜

經辦，於九月二十日派駐會同科長朱慶復，據啟正之職司團體選舉人名簿一函，奉準山東督辦不，奉准令核定，該科及於十一日返縣，本府於十四日以科字第四十七號布公告立案，並函照派單由同科長呈報公告

時日，據切案指摘未經公告並非事實，至原勅第三項，則奉本縣臨時參議會正副議長吳相芳、瀋陽門一人被選失敗，遂藉口縮短公告期間與參議院請將選舉名簿未經當府核定為由，檢核北於嶺南地方法院，法院未得選舉監督之復覈，本審發生機，法院會電請選舉監督胡解釋公告日期可否變通，於十一日請到民總復電，謂省參議會中央期限成立，為爭取時效起見，自可將禁制票選舉辦理，此上轉決無效，當奉本縣「民主義青年團」教育會、慈惠會、德工會及三分之二以上之鄉鎮長、鄉民代表會暨此次監選之參議員，一致請求經此次選舉有效，反對直選，同時並發現原辦人呂縣參議員選舉章第十五條之訴訟程序不合，足為再審理由，檢核乃向六

分院提起再審之訴，瀋陽高分院指定榮山地院管轄受理，於十二月十五日達達開庭審理之旨，並即具文呈請省府核示重選程序，於本年元月十一日奉省奉本委員會准予重選，該縣選舉新法經過已轉報內政部及董運澤監督，該縣臨時參議會應暫停開會，並補足述二等因，其延未發行判決原因，已如上述，足證檢核北對於法院判決未果。

溴西云云，詳核中間各函，其延未發行重選二節，既係因提起再審之訴，

及關於該縣選舉經過呈由省府轉呈內政部長兼選舉監督核示，致未即時辦理選舉程序，尚難全負若何責任，惟選舉日期及選舉人名簿，依照聯參議員選舉條例，既均明白規定須在一定期日前公告，乃均予以縮短，雖經呈

經省府及專署核准，要非违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檢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情形，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
三十五年一月(續))

(一) 參加國際會議及聯合國共同組織

1. 聯合國組織籌備會議：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聯合國軍在廣州開會，歷時凡兩月餘。我國確為召集人之一，並與外人會主席團外，曾積極參加各種小組及委員會的工作。會議於六月二十六日閉幕，並訂聯合國憲草，全文共計一千九百零二條。該憲草已於八月二十四日，經我國正式批准，所不同者，該憲草為經濟事務設立專門辦法，並聯合國憲草尚未生效，聯合國尚未成立以前，設立聯合國組織委員會，並有委員會聯合國組織及其各主要機構之成立，並備委員會閉幕期間，此職權由執行委員會行使之，執行委員會由十四國代表組成，我國亦在其內。自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七日，先後在倫敦開會三十四次，擬成報告書，向聯合國委員會提出。

籌備委員會於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舊金山舉行首次會議，第二次會議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倫敦舉行，會分組討論戰、委員會、財政三項議題，五年一月十日，召開聯合國大會首屆會議。